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3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A(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或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規 則及規例,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 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 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授權力之日期;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B. 「動議

- (a) 在B(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在有關期間內或其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B(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 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 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下列情況則 除外:
 - (i) 供股;
 - (ii) 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 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
 - (iii) 行使換股權或根據任何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 使權利或行使認股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而 實行之類似安排;或
 - (v) 股東已經或將於股東大會授予的個別授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授權力之日期;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C. 「動議於決議案A及B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決議案B所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A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焦佑衡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或以上代為出席及投票。所委任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 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以享有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新錦先生及勞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佑衡先生及何藹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元山先生、陳淳如女士、葉育恩先生、張碧蘭女士及嚴金章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